

#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-1號1樓

聯絡人：文綺

電 話：(02)2501-3838 分機 6037

傳 真：(02)2518-0202

受文者：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(111)總發文字第 002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，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，相關清算事宜請見說明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等值新臺幣 186,930,836 元，且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為等值新臺幣 199,061,140 元，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；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終止信託契約，並向金管會申請基金清算。本公司將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停止受理申購作業(含定時定額)，並正式進入清算程序，敬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本基金擬訂 111 年 8 月 17 日為最後買回申請日或轉申購申請日，111 年 8 月 19 日為清算基準日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

111. 7. 05